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全部粵海投資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受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受讓人。



GUANGDONG INVESTMENT LIMITED
(粵海投資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70)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黃小峰先生(主席)

溫引珩先生(董事總經理)

何林麗屏女士(公司秘書)

曾翰南先生(財務總監)

註冊辦事處：

香港

干諾道中148號

粵海投資大廈

28及29樓

非執行董事

蔡勇先生

吳建國先生

張輝先生

趙春曉女士

藍汝寧先生

李偉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祖澤博士金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李國寶博士大紫荊勳賢、金紫荊星章、大英帝國官佐勳章、太平紳士

馮華健先生銀紫荊星章、御用大律師、資深大律師、太平紳士

鄭慕智博士大紫荊勳賢、金紫荊星章、大英帝國官佐勳章、太平紳士

胡定旭先生全國政協常委、金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敬啟者：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粵海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2017年6月23日

(星期五)上午11時正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以及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處理的事宜之資料，其中包括：

- (a) 授予本公司董事(「董事」)一般授權(「一般授權」)以發行及購回本公司普通股(「股份」)；及
- (b) 重選退任董事。

2. 一般授權

於2016年6月10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i)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新股份，惟不得超逾本公司於2016年6月10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及(ii)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購回最多可達本公司於2016年6月10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之股份。此等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為了提供董事連續的靈活性，本公司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再賦授此等授權的普通決議案。

(a) 發行授權

一項普通決議案(本通函附錄三內有關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的第5項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於有關期間內(定義見第5項普通決議案)隨時發行最多佔於通過第5項普通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之股份(「發行授權」)。

於2017年4月19日(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數目為6,537,821,440股。待建議批准發行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後，並以股東週年大會前本公司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為基礎，本公司根據發行授權可發行最多653,782,144股股份。

(b) 購回授權

一項普通決議案(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之第6項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讓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於有關期間內(定義見第6項普通決議案)隨時購回最多佔於通過第6項普通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之股份(「購回授權」)。按經不時修訂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規定載列有關購回授權所需資料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數目為6,537,821,440股。待建議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後，並以股東週年大會前本公司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為基礎，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可購回最多653,782,144股股份。

3. 重選董事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第77至79條，曾翰南先生、吳建國先生、趙春曉女士、馮華健先生及鄭慕智博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彼等符合資格並可重選連任。

曾翰南先生、趙春曉女士、馮華健先生及鄭慕智博士均符合資格並表示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彼等之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吳建國先生因年齡因素而不重選連任，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退任。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馮華健先生及鄭慕智博士，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規定向本公司提交確認其符合獨立性之週年確認書。

按照上市規則附錄十四，在釐定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時，擔任董事超過九年足以作為一個考慮界線。倘獨立非執行董事服務年期超過九年，任何擬繼續委任該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應以獨立決議案形式由本公司股東（「股東」）審議通過。馮華健先生及鄭慕智博士出任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至今已超過九年，有關彼等連任的建議將以獨立決議案形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馮華健先生及鄭慕智博士並無在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內擔任任何管理職務。彼等明確表現彼等願意作出獨立判斷和一直向本公司提出客觀意見。並無任何跡象顯示彼等的服務年資對彼等的獨立性構成負面影響。

從馮華健先生及鄭慕智博士多年來所提出寶貴的獨立判斷及建議所證明，董事會（「董事會」）認為彼等具備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所需要的品德、誠信、獨立性及經驗。董事會並不知悉有任何可影響馮先生及鄭博士作出獨立判斷的情況。本公司認為馮先生及鄭博士符合載於上市規則第3.13條之獨立性指引，並根據該指引條文屬獨立人士。

4.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務請細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並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供股東週年大會上用)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將表格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所有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的決議案將以投票表決方式決定。投票表決結果的公告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述之方式於股東週年大會後公佈。

5. 推薦建議

董事相信，授出一般授權及重選董事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各位股東投票贊成載列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

6.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符合上市規則所需之詳情，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及確信，確認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屬準確及完備，並無誤導或詐騙成分，且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當中任何陳述或本通函之任何內容產生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主席
黃小峰
謹啟

2017年4月27日

本附錄為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向股東發出有關購回授權建議之說明函件，而本說明函件亦構成香港《公司條例》第239條所規定之備忘錄。

行使購回授權

儘管董事現不擬立即購回任何股份，惟彼等認為倘有關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得通過而向彼等授出授權，從而獲得靈活性，將有利於本公司。

現建議可購回股份的數目，最多可達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6,537,821,440股股份。以該數字為基礎(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截至普通決議案獲通過之日再無股份獲發行或購回)，董事將獲授權於通過普通決議案至本公司下屆2018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任何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購回授權經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以上述三種情況的最早者為準)的期間內，可購回最多653,782,144股股份。

購回之理由

董事只會在認為購回股份整體而言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之情況下進行，並可能使本公司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上升(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

購回之資金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其組織章程細則、香港法例及上市規則規定可合法撥作該用途的資金。根據購回授權而進行之任何購回，將動用本公司所可合法容許作此用途之資金，包括原可供派發股息或分派之本公司資金或為此目的而發行新股所得之款項。

對本公司的影響

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可能會蒙受重大不利影響(相對於最新公佈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所載財務狀況而言)。然而，若行使購回授權而可能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要求或董事認為本公司不時合適的資本負債比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在該等情況下，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權益的披露

目前並無任何董事或(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彼等之緊密聯繫人(按上市規則之釋義),擬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時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

並無向核心關連人士購回

目前並無任何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按上市規則之釋義)知會本公司,擬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授予時出售股份予本公司,或承諾不出售股份予本公司。

董事之承諾

董事已向香港聯交所作出承諾,在適用的情況下,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適用的香港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本公司購回股份

在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的過去六個月期間,本公司並無購回任何股份(無論於香港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購回)。

收購守則之後果

倘本公司因購回股份而導致股東在本公司投票權所佔的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而言,有關增加將視作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採取一致行動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視乎股東權益增加之水平,可取得或鞏固於本公司的控制權,因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的規定作出強制性收購行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已記錄本公司的直接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粵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香港粵海」)擁有3,693,453,546股股份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6.49%。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並假設香港粵海所持本公司的股份數目不變,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其他變化,香港粵海於本公司的持股比例將增至佔緊隨購回股份授權全面行使後本公司經削減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2.77%。

除上述者外，據董事所知，根據購回授權而作出任何購回股份不會引起任何有關收購守則的後果。此外，行使購回授權（無論全面或以其他方式行使）時，董事將會確保本公司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包括公眾持股量的最低比例。

市價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在香港聯交所買賣之每月最高及最低價如下：

	交易市價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16年		
4月	11.02	9.52
5月	11.20	10.54
6月	11.86	10.56
7月	12.18	11.14
8月	12.28	11.44
9月	13.00	11.58
10月	12.68	11.14
11月	12.10	10.78
12月	11.02	9.96
2017年		
1月	11.16	9.41
2月	10.58	9.55
3月	11.46	10.52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履歷詳情如下：

曾翰南先生，47歲，於2008年4月17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財務總監。曾先生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持有理學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曾先生於2004年2月至2008年4月期間出任為廣南(集團)有限公司(「廣南集團」)執行董事兼財務總監。廣南集團為粵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香港粵海」)的附屬公司，而香港粵海為本公司的直接控股股東。在加入廣南集團前，彼曾擔任香港粵海財務部副總經理及於粵海企業(集團)有限公司工作。

曾先生亦出任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分別為粵海水務集團(香港)有限公司、GH Water Supply (Holdings) Limited (粵港供水(控股)有限公司*)、中超投資有限公司、中國城市供水投資(香港)有限公司、偉創實業有限公司、萬確投資有限公司、香港廣東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盛粵有限公司、盛粵(香港)有限公司、Guangdong Power (International) Limited(廣東電力(國際)有限公司*)、中山電力(香港)有限公司、中山火力發電有限公司、Teem Holdings Limited (天貿控股有限公司*)、廣東天河城(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天河城國際有限公司、天津天河城(香港)有限公司、粵海(國際)酒店管理集團有限公司、景輝控股有限公司、瑞旺投資有限公司、粵海地產發展有限公司、廣東南方(集團)有限公司、廣州創熙物業管理有限公司、粵昇財務有限公司、粵海投資(代理人)有限公司、廣東粵海投資財務管理有限公司、Bateson Developments Limited、Dickens Investment Limited、Global Head Developments Limited、Golden Way Investments Limited、Grammie Profits Limited及New Chance Investments Limited。彼為廣東海昊路橋投資有限公司及珠海盛蒼發展有限公司的董事長及董事。彼亦出任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監事，分別為廣州天河城投資有限公司及廣東啟創投資發展有限公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曾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且於過去三年內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曾先生擁有本公司879,200股普通股，並擁有本公司376,800股普通股之衍生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代表曾先生有權認購本公司376,800股普通股。此外，曾先生擁有廣南集團300,000股普通股。除以上所述者外，曾先生並無擁有任何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股份及／或相關股份的權益。

如獲重選，曾先生擔任董事的任期將不超過約三年，由重選日起至(i)本公司於2020年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及(ii)2020年6月30日兩者中之較早日期為止，惟可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及／或任何適用法例及規定而需要提前終止。

本公司與曾先生已訂立一份服務合約。曾先生的薪酬待遇包括薪金、津貼、福利和退休金計劃供款全年合共約1,869,000港元，另加與表現掛鈎之酌情花紅。曾先生的薪酬乃根據本公司的董事薪酬政策及參考其職責及同類可比較的公司的相若職位所提供的薪酬而釐定。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有關曾先生重選為本公司董事而須知會本公司股東的任何其他事宜，亦無任何其他資料或曾先生牽涉其中的任何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段條文的任何規定作出披露。

趙春曉女士，47歲，於2011年8月30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趙女士曾就讀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遼寧師範大學中文系及中國新聞學院國內新聞專業本科畢業，雙學士。彼並持有香港科技大學高層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1994年至2002年期間於新華通訊社廣東分社工作，歷任經濟室及專題部主任，並於2003年至2008年期間任職於(香港)亞洲電視有限公司，歷任新聞與公關部資訊科總監、助理副總裁等職位。趙女士分別於2008年12月及2009年1月加入香港粵海及廣東粵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粵海控股」)，現任粵海控股的副總經理及行政總監，以及香港粵海之常務董事、行政總監及公司秘書。粵海控股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彼於2014年12月出任粵海置地控股有限公司(「粵海置地」)的執行董事，並於2016年8月獲委任為粵海置地行政總裁。粵海置地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趙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且於過去三年內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趙女士擁有本公司582,170股普通股，並擁有本公司778,630股普通股之衍生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代表趙女士有權認購本公司778,630股普通股。除以上所述者外，趙女士並無擁有任何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股份及／或相關股份的權益。

本公司與趙女士已訂立一份委任函。如獲重選，趙女士擔任董事的任期將不超過約三年，由重選日起至(i) 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及(ii) 2020年6月30日兩者中之較早日期為止，惟可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及／或任何適用法例及規定而需要提前終止。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趙女士有權收取由本公司股東大會釐定可能經董事會批准的董事袍金。趙女士的酬金(如有)將根據本公司的董事酬金政策及參考其職責及同類可比較的公司的相若職位所提供的酬金而釐定。趙女士現時並無收取本公司任何酬金。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有關趙女士重選為本公司董事而須知會本公司股東的任何其他事宜，亦無任何其他資料或趙女士牽涉其中的任何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段條文的任何規定作出披露。

馮華健先生銀紫荊星章、御用大律師、資深大律師、太平紳士，63歲，於2000年1月3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馮先生為香港著名的資深大律師，分別於1975年及1977年取得英國及香港大律師執業資格。馮先生執業接近四十年，更於1990年奉委為御用大律師。馮先生於1994年成為香港首位華人律政專員，任職四年；更於1997年成為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首位法律政策專員。馮先生於1998年離開香港政府後，曾於哈佛大學擔任訪問學者(1998-1999)和在耶魯大學擔任高級訪問院士(1999)。

目前，馮先生連續三屆被委任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委員。彼為聯合國和平發展基金會主席、國際公法協會香港分會主席、國際司法橋樑理事長、全球思想家論壇顧問委員會委員、美國再生能源研究所副主席、奧地利薩爾斯堡全球研討會資深研究員、英國專家學院副主席、美國東西方中心董事、美國律師公會諮詢委員會成員／聯合國開發計劃特別委任顧問、中國法學會理事、中美交流基金理事、橫琴新區發展諮詢委員會委員、香港城市大學法學院客座教授、嶺南大學社會科學諮詢委員會主席、香港大學法律專業學系榮譽講師、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仲裁員及上海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仲裁員。

馮先生曾先後出任香港廣播事務管理局主席(2002-2008)、世界銀行法律及司法諮詢委員會成員(1999-2005)、香港政府策略發展委員會委員(2006-2012)、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非常務董事(1998-2004)、香港機場管理局董事局成員(1999-2005)、中國基本法諮詢委員會委員(1985-1990)及香港政府的智囊團中央政策組成員(1993-1994)、獲香港政府推薦於2000年作為代表香港的福萊特學者(Distinguished Fulbright Scholar)、聯合國發展計劃於中國發展公司管治的國際顧問、建立柬埔寨／老撾(Laos)法治發展計劃的特別顧問(2000-2002)、英國國際戰略研究所理事(2004-2012)及世界經濟論壇全球議程展望成員(2009-2013)。

馮先生於2003年獲香港政府頒授銀紫荊星章，並於2004年獲委任為太平紳士。此外，馮先生對聯合國開發計劃署駐華代表處與聯合國千年發展目標的貢獻，亦於2011年受到了聯合國開發計劃署的嘉許。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馮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且於過去三年內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馮先生並無擁有任何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股份及／或相關股份的權益。

本公司與馮先生已訂立一份委任函。如獲重選，馮先生擔任董事的任期將不超過約三年，由重選日起至(i) 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及(ii) 2020年6月30日兩者中之較早日期為止，惟可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及／或任何適用法例及規定而需要提前終止。

馮先生現時可享有的董事袍金為每年434,000港元，及出任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成員之酬金分別為每年133,000港元、77,000港元及56,000港元。馮先生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總酬金為700,000港元。馮先生的酬金乃根據本公司的董事酬金政策及經參考其職責及同類可比較的公司的相若職位所提供的酬金而釐定。

大律師紀律審裁組在進行紀律聆訊後，基於馮先生於2005年一宗審訊中，未有向上訴庭提及一條其知悉及相信為直接地相關的法例條文，裁定其專業失當，違反大律師專業守則。於2010年6月2日審裁組頒令譴責馮先生及罰款300,000港元。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有關馮先生重選為本公司董事而須知會本公司股東的任何其他事宜，亦無其他資料或馮先生牽涉其中的任何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段條文的任何規定作出披露。

鄭慕智博士大紫荊勳賢、金紫荊星章、大英帝國官佐勳章、太平紳士，67歲，於1999年11月25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曾於2004年10月13日調任為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彼於2012年11月15日再調任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博士為執業律師，自1994年至2015年期間出任胡百全律師事務所之首席合夥人，現為該所之顧問律師，曾任香港立法局議員。他為香港董事學會的創會主席，現為該會的榮譽會長及榮譽主席。他亦為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程序覆檢委員會及保險業監管局的主席。鄭博士現擔任中國移動有限公司、華潤啤酒(控股)有限公司、嘉華國際集團有限公司、開達集團有限公司、廖創興企業有限公司、天安中國投資有限公司及港華燃氣有限公司(均為香港上市公司)的董事職務。他現擔任香港場外結算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他現亦擔任ARA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於新加坡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博士曾任香港電視網絡有限公司的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鄭博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且於過去三年內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鄭博士擁有本公司3,000,000股普通股及粵海置地600,000股普通股。除以上所述者外，鄭博士並無擁有任何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股份及／或相關股份的權益。

本公司與鄭博士已訂立一份委任函。如獲重選，鄭博士擔任董事的任期將不超過約三年，由重選日起至(i) 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及(ii) 2020年6月30日兩者中之較早日期為止，惟可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及／或任何適用法例及規定而需要提前終止。

鄭博士現時可享有的董事袍金為每年434,000港元，及出任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成員之酬金分別為每年133,000港元、77,000港元及56,000港元。鄭博士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總酬金為700,000港元。鄭博士的酬金乃根據本公司的董事酬金政策及經參考其職責及同類可比較的公司的相若職位所提供的酬金而釐定。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有關鄭博士重選為本公司董事而須知會本公司股東的任何其他事宜，亦無其他資料或鄭博士牽涉其中的任何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段條文的任何規定作出披露。

* 公司並無中文名稱，其中文名稱乃其註冊英文名稱的中文翻譯，於此僅供識別。如有歧義，概以其英文名稱為準。



GUANGDONG INVESTMENT LIMITED
(粵海投資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7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粵海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2017年6月23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一號香港萬麗海景酒店8樓海景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便討論及處理下列事項：

1. 接納及省覽本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宣佈派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3. 以獨立決議案形式分別重選下列退任董事，以及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的酬金。
 - (i) 曾翰南先生
 - (ii) 趙春曉女士
 - (iii) 馮華健先生
 - (iv) 鄭慕智博士
4. 重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之獨立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其他規定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d)段)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普通股股份(「普通股」)及／或股票期權、認股權證及／或附有可認購任何普通股權利之契據或可轉換成普通股之證券，以及作出及／或授予將須或可能須行使此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股票期權或認股權證；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乃董事所獲授任何其他權力以外之權力，該決議案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及／或授予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此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股票期權或認股權證；
- (c) 董事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而配發、發行或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論是否依據股票期權)之普通股總股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普通股總股數之10%，惟依據(i)配售新股(定義見本決議案(d)段)；(ii)行使附於任何認股權證、優先股、可換股債券或本公司所發行可兌換為普通股之其他證券之認購權或轉換權；(iii)本公司按任何股票期權計劃或當時採納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行政人員及／或僱員及／或其他合資格人士(如有)授出股票期權之類似安排行使授出之股票期權以認購普通股；或(iv)任何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配發普通股以代替全部或部份普通股股息之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而配發者除外，而上述批准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的日期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香港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決議案准許之授權經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

及，

「配售新股」乃指於本公司(或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普通股股東名冊內之普通股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普通股之建議(惟須受董事就零碎股權，或

於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所規限)。」

6.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第(b)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c)段)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且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香港聯交所就此根據香港《公司股份回購守則》批准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普通股，惟須符合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
- (b) 本公司獲授權根據本決議案第(a)段購回之股份總股數，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股數之10%；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的日期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香港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決議案准許之授權經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

承董事會命
董事及公司秘書
何林麗屏

香港，2017年4月27日

註冊辦事處：

香港
干諾道中148號
粵海投資大廈
28及29樓

附註：

- (i) 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可委任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並於會上投票，有關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ii)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如有)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認證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股東在委派代表後仍可親自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倘已提交代表委任表格的股東出席大會，則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論。
- (iii) 如屬聯名股東，在排名首位股東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後，其餘聯名持有人將無權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以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就該等聯名持有股份所登記之股東排名次序為準。
- (iv) 為確保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17年6月19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 (v) 本公司將於2017年6月29日(星期四)，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股東享有建議派發之末期股息之資格。當日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確保獲派發建議之末期股息的股東，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17年6月28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前送達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同上)。
- (vi) 有關第5項決議案，擬徵求本公司股東批准發行普通股之一般授權。董事擬表明，彼等現無計劃根據此項一般授權發行任何新普通股。
- (vii) 有關第6項決議案，董事擬表明，其只會在彼等認為符合本公司股東利益之情況下行使該項授權所賦予之權力以購回普通股。《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其中載列所需資料以讓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本公司購回本身普通股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viii) 通告所載各項決議案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